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9月20日—2023年3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内幕

知情人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当时该名人员尚未入职，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